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抽 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王军松 同登发布
张华

采购人：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抽 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42）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CS041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177号）

采购人：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2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7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5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7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2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74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8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79
一、竞争性磋商函	79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81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3
四、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84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85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6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91
一、第一次报价表	91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2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93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93
二、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4

第一部分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42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11000.00 元
- 最高限价：19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 -2025-42-1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 1 分包	273000	273000	否	0
2	长财磋商采购 -2025-42-2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 2 分包	273000	273000	否	0
3	长财磋商采购	长垣市市场监	273000	273000	否	0

	-2025-42-3	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 品抽检项目 3 分包				
4	长财磋商采购 -2025-42-4	长垣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 品抽检项目 4 分包	273000	273000	否	0
5	长财磋商采购 -2025-42-5	长垣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 品抽检项目 5 分包	273000	273000	否	0
6	长财磋商采购 -2025-42-6	长垣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 品抽检项目 6 分包	273000	273000	否	0
7	长财磋商采购 -2025-42-7	长垣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 品抽检项目 7 分包	273000	273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共划分七个标段，包含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共 2100 批次/年，每标段 300 批次/年；检验项目遵守国家本年度文件相关规定（国家、省局、市局要求和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工作实际需要），最终以实际抽检项目及批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须知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认证资质；
-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 CATL 资质证书；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

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

（5）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意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顺序评审，如果供应商已经在已评审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后续标段仍进行评审排名，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长垣市淇河路与洞庭湖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穆先生

联系方式：0373-8917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蒲西区人民路 80 号

联系人：石向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15560227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向

联系方式：0373-8886911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42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41 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七个标段，包含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共 2100 批次/年，每标段 300 批次/年；检验项目遵守国家本年度文件相关规定（国家、省局、市局要求和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工作实际需要），最终以实际抽检项目及批次计算。（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一年/标段 服务地点：长垣市境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等要求；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见采购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7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8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0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12	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

	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7、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8、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0、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1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4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否
15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 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16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7	报价：1、项目预算金额为：273000.00 元/标段 2、最高限价：273000.00 元/标段 3、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 4、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采购人设有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项目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
18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	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抽检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省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

3.7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 “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

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二、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1.2.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 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

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4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6 最高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7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

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1 开评标当天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说明

a.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

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10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8.11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于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当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7.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7.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3 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_____

2. 合同事项：_____

3. 服务期限：_____

4. 服务明细：_____

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_____

2. 付款方式：待乙方交出所有检品的检验报告书、结算对账单并开据发票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付清。

三、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检验报告书时间：_____。若延期提交检验报告书，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提交检验报告书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2. 提交检验报告书地点：_____。

3. 本次采购工作的成果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长垣市安全抽检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抽检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___个工作日。突发安全事件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其他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违法案件的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6.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7.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前报送检验结果，同时每个周期报送所抽检的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向乙方提供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告知甲方；

9.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 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信息；

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六、费用结算、违约责任处理方法

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检验费、买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中标的抽检费中。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抽检费，其他一切围绕工作开展产生的配套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检验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 1 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八、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九、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长垣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长垣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明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 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 Cd 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谷物碾磨加 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 玉米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 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 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	调味品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 - I 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调味料		其他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总酸（以总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盐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盐	食用盐	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总砷（以 As 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5	乳制品	乳制品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6	饮料	饮料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 品、奶油、 干酪、固态 成型产品)	浓缩乳产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酪、再制干酪、 干酪制品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 成型产品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 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乳清粉和乳 清蛋白粉 (企业原 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 盐乳清粉、浓缩乳 清蛋白粉、分离乳 清蛋白粉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 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 HCN 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 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泥(酱)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薯粉类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食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霉菌、三唑磷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发酵酒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总砷(以 As 计)、无机砷(以 As 计)
				腌渍食用菌	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螨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螨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A1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副溶血性弧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12、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3、维生素 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米面及其制品（自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8	餐饮食品	制)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凉皮(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Cr计)
				熏烧烤肉类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Pb计)(自制)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的Al计)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 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自定项目,方案另行印发。
29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剂	明胶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As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SO ₄ 计)、pH(100g/L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溶液)、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Pb计)、砷(As)
				碳酸钠	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NaCl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单一食品添加剂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Cl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Pb计)
				焦糖色	吸光度E _{0.1%1CM} (610nm)、氨氮(以N计)、二氧化硫(以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N计)、总硫(以S计)、总砷(以As计)、铅(Pb)、总汞(以Hg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0				蜂蜡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红曲米	总碱量(以 NaOH 计)、碳酸钠(Na ₂ CO ₃)、砷(As)、重金属(以 Pb 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红曲红	色价 E _{1%} ^{1%} (495±10)nm、干燥减量、铅 (Pb) 、砷 (As)
				红曲黄色素	色价 E _{1%} ^{1%} (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 (Pb) 、总砷 (以 As 计)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丙嗪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镉（以Cd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禽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环丙氨嗪
31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Pb计）、镉（以Cd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韭菜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镉（以Cd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唑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菜豆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阿维菌素、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甘薯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胡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山药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32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海水蟹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3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脒、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油桃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橙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脒、氯吡脒、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脒、氧乐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啶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啉酮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啉虫脒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果
				橄榄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甲胺磷、戊唑醇、乙酰甲胺磷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克百威、烯啶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4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35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6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 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噻虫胺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5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①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②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3 磋商原则

-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 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注：后一次的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2.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有效性审查内容（资格性审查内容）：

（1）法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CMA 认证资质；

（4）具有有效期内的 CATL 资质证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按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完整性审查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2）采购项目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4）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6）第一次报价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3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

满足下列全部内容的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磋商有效期符合规定期限要求；
- （3）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 （6）报价没有选择性；
- （7）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以上资格性审查、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报价（15分）

1、由采购人确定预算价（**预算价：273000.00 元/标段**），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预算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标，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 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条款内容		编例内容
商务分 (29 分)	公司实力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相应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安全检测委托合同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抽样用车，每具备 1 辆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具有【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离子色谱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UV（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FS（原子荧光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以上任意 6 项的，得 6 分；少于 6 项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适用的独立实验室的，得 4 分；实验室具有格局合理的功能分区的，得 4 分；本项目最高得 8 分。 （投标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并提供相应分区情况证明（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或其他均可），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参加国内或国际组织的食品领域安全能力验证，并取得合格（满意）或以上成绩的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重金属、微生物类等） 供应商具有满足抽检食品储存条件的冷库，冷库体积在 150m³ 及以上得 3 分，100m³（含）-150m³（不含）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分 (40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技术服务流程，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检验测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应急处置机制等，技术服务流程设置合理, 分工明确, 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方法及流程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8 分；较为清晰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 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 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 符合实际得 8 分，较为合理得 5 分，一般合理得 3 分，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内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 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根据内容完整程度综合对比打分, 内容完整得 8 分, 内容较为合理得 5 分, 一般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 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较为清晰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或思路混乱、实施性差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抽样检验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较为合理得 5 分, 一般合理得 3 分, 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其他（16 分）	服务承诺（16 分）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 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的, 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根据整体实力、检验质量、职业道德、创新能力、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行业管理规定, 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与采购单位提供咨询、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合理化建议及对本次项目重视程度等, 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较为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合实际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上述要求的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说明：

1、以上商务及综合打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七、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不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不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不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十、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三、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抽检 项目____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42）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CS041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177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二、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交易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员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	证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
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
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
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
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们收到了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设计阶段	项目规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如有，须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一年；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服务期内，若未按签订的合同实施，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失信处理。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